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君平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开始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召开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

8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6,658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945%。（注：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7,162,600 股，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0,945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10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712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38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6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712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38%。

2、会议由王君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

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3,784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49%；反对 2,8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3%；弃权 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838,9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957%；反对2,80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507%；弃权6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6%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3,752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8%；反对 2,8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9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806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285%；反对2,82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361%；弃权8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54%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3,77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8%；反对 2,8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2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826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716%；反对2,80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035%；弃权8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4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伟强、吴碧玉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